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陸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 規

財政部籌辦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規程
財政部籌辦建設特捐處各區域徵收民暫行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七件）

法 規

財政部籌辦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籌辦全國籌辦建設特捐事宜設立籌辦建設特捐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本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提撥撥款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考績訓練事項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院 令

行政院令（二件）

行政院指令（二件）

附財政部原呈（二件）

院 咨

司法院解釋法令咨（一件）

附行政院原咨

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及審核交代事項

五、關於本處捐務法規之撰訂及解釋事項

六、關於特捐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八、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捐款之收解經費之領發事項

十、關於特捐收發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捐指撥之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特捐指率之審訂及修改事項

三、關於特捐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撰訂及核發事項

四、關於特捐貨品市價之審核及各種登記事項

第四條

第五條

- 五、關於免退還捐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捐款之徵收事項
- 七、關於收捐票照之核對事項
- 八、關於所屬機關徵收成績之彙報及捐款之彙報事項
- 九、關於特捐糾紛及陳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關係世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一、關於本科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防止漏捐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各項捐票單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違章案件之調查執行事項
- 四、關於沒收實物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違章案件訴願之彙報及處理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庶務

第八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辦事員二十四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雜校及其他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特捐實品之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本處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區巡察捐務成績及辦理調查臨時發生案件

第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受處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簡任秘書科長技正會計主任視察總辦及科員十一人委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助理員辦事員均委任

第十三條

本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處令

第十四條

- 一、遵照部令頒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本處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就廣東省省會設置駐粵辦事處并得就特捐實品主要產區設置收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得於車站輪埠等水陸要衝設置查驗所辦理特捐查驗事務但須呈報財政部備案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辦事規則由本處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為建設特捐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二條

各區徵收局依徵收比額之多寡分為左列三等

第三條

- 一、每年捐款在一千萬元以上者為一等局
- 二、每年捐款在五百萬元以上者為二等局
- 三、每年捐款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為三等局

各區徵收局設左列二課分掌各項業務

-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核校保管事

項

- 二、關於本局所屬機關職員並所轄境內駐廠駐莊郵各辦事員之成績考核及呈請獎懲任免遷調事項
- 三、關於捐款之呈報事項
-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五、關於捐照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局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二條事項
-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特捐之徵收事項
 - 二、關於特捐實品之查驗及鑑定事項
 - 三、關於廠商標號之登記及調查事項
 - 四、關於捐照運單之填發事項
 - 五、關於違章案件之呈報及處置處理事項
 - 六、關於各種捐照之查對核算及分別轉呈事項
 - 七、關於本局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四條 各區徵收局設局長一人聘任承財政部部長暨籌辦建設特捐處處長之命辦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屬機關各區徵收局設副處一人聘任特過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帳目及其他交辦事項
- 第六條 各區徵收局設副處二人聘任特過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區

事務

- 第七條 各區徵收局依事務之繁簡設職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 第八條 各區徵收局設技士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特捐實品之技術事務
- 第九條 各區徵收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特助理員若干人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並受財政部及籌辦建設特捐處處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事務
- 第十條 各區徵收局得於所轄區域內設置駐廠駐莊辦事員辦理各駐在處事務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八各條規定之專任人員均由籌辦建設特捐處處長為自呈請財政部審核呈奉委任人員由局長遴派後轉具履歷簡歷本人最近照片呈請籌辦建設特捐處核轉財政部審核委任按文官等官俸表敘銜實職及任免降調均須呈明以籌辦建設特捐處奉准辦理為備案
- 第十二條 各區徵收局經由籌辦建設特捐處呈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就所轄區域內設置分局或徵收辦理特捐徵收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各區徵收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2612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長何堅白南京派赴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李資如均另有任用何堅白資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堅白為軍事委員會政訓班少將教育長李文為軍事委員會政訓班教導組上校組長汪春溪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長李資如為民北剿共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將處長李朝沅為駐蘇北總領主任公署屯墾總署政訓科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錢伯勳為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翻譯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張建文為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科長顧子方為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外交部部長蔣民誼請任命王壽南署駐泰山領事館隨署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宣傳部部長 林 柏 生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宣傳部部長 林 柏 生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蔣 民 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建設部部長陳君鑾呈請任命王濬為建設部路政專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兼建設部部長 陳 君 鑾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廣東省省長呈請任命鄭煥新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劉若才為廣東省汕頭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夏約文朱本立為浙江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君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從道呈請任命熊昭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孔侯侯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陳常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吳守仁為陸軍第三師第八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振武為陸軍第三師第八團第一營少校營長黃連為陸軍第三師第八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漢先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被呈上校組長宋朝貴另有任用宋朝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河鄭仲敬周正已黃顯宋員常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中將委員蔣浩泉蔣學博周元章郭北宏派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少將委員宋朝貴蔣世平為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少將專任委員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上校專任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社會福利部部長丁歐郎呈為社會福利部秘書郭子傑司員唐榮位王炳祥另有任用秘書王心在孫平專員葉顯權胡松泉司員蔣泰仁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何炳賢呈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部陳少校軍潘李伯誦另有職務駐廣州候補主任公署特派特務團團部少校軍潘李永康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陳鎮為經理總監部少將首席參事胡中和為經理總監部上校參事陳實亮為經理總監部同少將主任秘書張伯熙黃世承為經理總監部同少校秘書

[illegible]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清鄉事務局局長謝雪蓀呈請辭職謝雪蓀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任命何廷楨爲建設部水利署署長此令

任命何廷楨爲建設部水利署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並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徐斌為政治部報章室中校股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徐斌爲政治部報道室中校股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精衛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為陸軍部秘書室同校校務司同校校員許崇泉同校校技士張英鳳副官室少校副官沈衛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副主席	副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行政長	行政長
汪兆銘	汪兆銘

主	主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君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陸軍部部長張蔭桓轉任命黃南屏爲陸軍部秘書室同中校秘書黃南屏爲陸軍部軍械司中校司員張光爲陸軍部副官盧少校副官沈衛勳爲陸軍部特務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胡寶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步兵第二隊少校隊長朱兆釗爲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步兵第二隊少校隊長賈志遠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步兵第三隊少校隊長錢毅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工交信兵隊少校技術助教單廣基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汽車修理班少校班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湯壽潛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朱廣瀾呈請任命陳文慶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紀字第三一七號發公函開：『案准本年四月六日文字第二六五四號大函，爲奉交金軍處咨請嚴查熱付本年元旦暨典禮時費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七元一案，囑轉該會核撥。等由；當經陳奉主席諒：在案案係屬事後請求追認，應依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陸軍部部長 梁 兆 鎰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司法院院長 汪 兆 銘

令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國府將上項款項支付後，先行檢送審計部審核，俟經核准，再將核准情形呈報本會退還撥發。等因；相應錄送，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軍處及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呈報。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行政院行字第一二四〇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文字第二二六八號公函，以山東省籌辦孔廟會館，請察經費並改正名稱一案，經奉 主席批示：『交行政院』。等因；查該會館，業經核定改為『仰聖館』。至於經費一項，茲經酌量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同擬復，節稱：『擬請准撥補助費中儲券發售息』。等情；前來，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并令財政部將該案如數調匯山東省公署轉交前呈准地建設籌備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呈。國民政府令飭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呈報。』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主 席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 銀行 財政 稅務 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密鑒中政字第三一七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政字第一二四號呈，據財政部呈，為三十二年冬季發放火爐鋼筒及購置公用皮蓬包車一輛，共需款五萬零四百六十七元六角，擬在該部三十二年度經常費

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分令財政廳暨附屬轉防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辦。此令。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一四六號公函開：『案奉主席委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院字第一七六八號呈，據實業部呈，為所有林豐示範場三十二年度增加長短工津貼造林工資兼畜苗圃費及發給農林人員津貼散費等，共計九萬七千四百八十一元，擬在首屆場三十一年度臨時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經飭財政部議復時，似可准予動支。等語；轉呈核示由。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實業、審計等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辦。此令。此令。」

令 監察院

主	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	院長	周佛海
財政部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	部長	夏奇峯

主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	院長	周佛海
財政部	部長	夏奇峯
實業部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	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 監行 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三一六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一六七八號呈，據實業部呈，爲合作人員養成所第三屆招考學員臨時費六千一百三十二元四角，擬撥照第二屆招考先例，在該所十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仍交行政院轉飭查明上項經常費所屬年度，分別補報本會及有關各機關備查。等因：相應錄達閣請查照轉飭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實業、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三一四四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八日會經字第二四號呈，爲陸軍部第一軍團庫三十二年冬季訓練經費七千八百二十元，擬在該庫三十二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相應錄達閣請查照轉飭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君 賢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三一四五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會經字第二八號呈，為參贊武官公署三十一年度冬季煤火費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元，擬在特種三十二年「月份俸給加成節餘項下撥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軍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九零九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區呈獻典價國幣貳千元，充作國防基金一案，除將該款發交財政部核收存庫備用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黑 佛 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八九一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糧食部補任秘書向澤庵另用免職，擬請郭慶之等為該部秘書，請分別呈悉，在案。查該部已有明令撤職，所請任免向澤庵等三員一部，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轉送第一軍部軍務司中將司長黃慶等履歷到院，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院字第一九〇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准廣東省政府咨請撤銷新會縣警察局小隊長劉應授因公亡故一案，檢同附件，轉呈核示。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府字第一九一六號呈一件：為鑒浙江省政府轉呈金華等九縣縣政府印信板廢用日期一案，檢同印信模本日期表，呈請核辦在案。日明表，呈請核辦在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主 衆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茲制定財政部籌辦建設特指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 院 長 汪 兆 銘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財政部籌辦建設特指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 院 長 汪 兆 銘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三一四〇號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 財政部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錢參字第...號呈之件為定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按照原定比率在蚌埠先行實施銀券全面交換自四月一日起如有願領銀券私相買賣情事一經查實即予沒

收充公證機關轉奉華北政務委員會防廳一體知照由是悉已轉奉華北政務委員會防廳一體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原呈 財政部呈 錢三字第一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查蚌埠地方原以中儲券為唯一通貨惟近來迭據報稱該處銀券在市面流通不獨破壞法幣信用抑且影響市面金融誠恐為顧全人民利益起見定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按照原定中儲券與銀券兌換比率在蚌埠先行實施銀券全面交換自四月一日起該處如有願領銀券私相買賣情事一經查實即予沒收除由部分電安徽省政府防廳並函中央儲備銀行轉飭蚌埠支行查辦具報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並轉奉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防廳一體知照實為公切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三一八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令 財政部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錢三字第一五號呈件為准海省定於本年四月十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實施中儲券與聯銀券全面交換擬訂辦法呈請核轉等案。准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錄原呈

財政部呈 錢三字第十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案查准海省區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已停止新發行，並為力謀普遍行使中央儲備銀行券起見，關於設立兌換所，實行普及宣傳，以及各國雲集關收支暨各項稅收中儲券等項，業經本部分別呈請。

鈞院鑒核在案，茲擬定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按照下列辦法，實施中央儲備銀行券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全面交換。

一、中央儲備銀行券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應按照規定一百元對十八元之比率交換之。

二、關於交換之詳細辦法暨兌換所之設置由准海省政府財政廳及中央儲備銀行統籌辦理。

全面交換換期後所有准海省內已經使用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應依左列辦法限制之。

一、自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准海省內中央地方各機關及國營事業之收支一律以中儲券為單位不再使用聯銀券。

二、准海省內金融機關（包括銀行錢莊郵局內）原係用聯銀券之存款借款應一律按照十八元對一百元之比率改訂為中儲券。又以聯銀券立約之一般債權債務亦應依照上項比率改訂為中儲券。

除由部分行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奉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呈 原 佛 海

院 咨

司法院咨 民刑申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為查獲事案准

貴院政字第八二八號咨請司法行政部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趙鑑庭呈請解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陳瑞以個人名義對於董事是否得提起自訴疑議一案等由到院查經本府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損害之人為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除為直接被害者得自訴外（參照院字第一一九一號解釋）自不得以得以個人名義為公司對於董事提起自訴」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行政院

抄行政院原咨

案據司法院政字第三十二年二月八日民刑申字第二三號呈稱「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趙鑑庭呈為查獲事案准

行政院

抄行政院原咨

案據司法院政字第三十二年二月八日民刑申字第二三號呈稱「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趙鑑庭呈為查獲事案准

行政院

處訴自字第一三六號張伯孝訴蘇崇區等背信一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單獨以個人名義對於董事是否得提起自訴發生疑問未敢擅擬應請解釋仰查該案將請予內列陳如左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單獨以個人名義對於董事是否得提起自訴約有二說(甲)說謂依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以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為必要條件所謂訴訟包括民刑訴訟而實故股東單獨對於董事不得提起自訴又刑訴法第三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直接受害之人而言(二十九九年又字第一八號最高法院判決)按公司係法人在未經解散以前法人資格并未消滅公司法第一四八條第二項直事對於公司有賠償責任之規定可見該項董事行為有致公司受損害時其直接被害人也為公司而非股東個人倘以公司之股東個人資格對於董事提起自訴與刑訴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不合應予不理(乙)說謂刑訴法第三十一條所謂被害人固以直接被害人為限然其所謂直接云者係指法定代理人與本人間有間接關係之情形而言公司與股東相互間

并無代理之關係初董事行為使公司或股東受其損害則公司與股東均得為直接被害人人故公司以法人之團體名義由其代表人對董事可提起自訴而股東以自然人之個人名義由本人對董事提起自訴亦無不可至公司法第一五零條第一項之規定係股東為公司對董事起訴時之法定限制如股東對董事起訴時則不適用該條之規定又公司法第一四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係董事與公司相互間之權義關係與股東與董事相互間之權義關係無關於股東與董事之權義關係則不適用該條之規定股東之權利既因董事之行為受有損害顯屬直接之被害人自得對於董事提起自訴與刑訴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并無不合應予受理以上兩說究竟孰是案關適用法律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此理合據此呈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報公證此咨
司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依照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第十次定期股東大會終了之日停止股份過戶特此公告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